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國盈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（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國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罰金刑部分
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國盈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
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
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
之刑，併請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
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
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為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院，附表所示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即
民國113年7月12日前所犯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
欄」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等情，有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臺
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案聲請程序上應屬

適法。

(二)爰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於半年內，分別出於牟取一己之利之目的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手段不同，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其與不詳之人所共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洗錢罪，尚損及金融秩序、妨害執法機關查緝犯罪及追溯金流而侵害社會法益，其行為之不法內涵及法益侵害結果仍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有別，兼衡受刑人之行為所反映之傾向等一切情狀，本於法律所定外部界限與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價值內部界限為整體評價，就各該判決所處之罰金刑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薛美怡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